

## 第一章 以物易物換奴僕

塞北的二月，春寒料峭。

昨晚石河子鎮才下了一場雪，太陽升起來的時候，市集上開始有人出現，腳踩過去，泥土和雪混在一起，不一會兒就髒了。

石河子為青州府所管轄，是塞北重鎮，進出邊境的關卡，這裡的市集平日熱鬧得不得了，現在卻顯得格外冷清。

老莫蹲在棚子下，磕了磕煙斗上的灰，狠狠地抽了一口水煙，「這幫天殺的胡賊，好端端的日子不過打什麼仗，貨進不來，人也跑光了，真是要命！」

一群羊在老莫身後咩咩地叫喚著。這群羊是他前些日子從關外拉回來的，原本想倒手賺幾分利差，如今燙在手上，讓他頗為心急。

從市集那頭傳來清脆的鈴聲，叮叮噹噹的煞是好聽，一匹小紅馬跑了過來，馬脖子上掛著小鈴鐺，馬背上騎著一個豆蔻年華的小姑娘。

那姑娘生得很好看，紅撲撲的臉蛋，眉眼彷彿像畫出來一般漂亮，她的身後背著一張弓，黑色的弓臂長長的，把她的體態襯得越發嬌小玲瓏。

老莫站起來，朝那邊揮了揮手，「楚楚，過來，這邊。」

小紅馬輕快地跑到近前，方楚楚從馬上跳了下來，聲音又嬌又脆，「老莫，我要買一隻羊。」

老莫佯罵道：「就知道妳要來，一聽說我這用賣出貨，妳跑得比誰都快。」

方楚楚笑咪咪的，「誰叫你平日都賣得那麼貴，好不容易這會兒有便宜可占，我豈能落在後面。」

她的眼睛又大又圓，笑起來時睫毛搗呀搗的，早晨的太陽照在她臉上，有一層毛茸茸的光，就像一顆水蜜桃似的。

說實話，老莫有點羨慕方戰，那個男人看過去五大三粗的，卻有個這麼精緻可愛的女兒，聽說方夫人當年也是長安的世家貴女，這女兒大約是隨了母親吧。

可惜方夫人過世得早，方戰一個大男人只懂得帶兵打仗，不懂得持家，日子過得緊巴巴的，可憐楚楚也算是個官家姑娘，往日過來買一隻羊還要和他討價還價半天。

一則方戰是個好人，這幾年青州府多虧了有他這個校尉鎮守著，免遭胡人兵馬的騷擾，二則方楚楚是個討人喜歡的小丫頭，笑容和嘴巴都很甜，老莫也樂得給她點便宜占。

老莫朝那邊努了努嘴，「自己過去挑吧，再過會兒陳掌櫃要來了，他可是做大筆生意的，說不定把剩下的羊全部買走，妳可就沒得挑了。」

方楚楚乖巧地道：「老莫你真好，將來一定會發財的。」

老莫哈了一聲，「嘴巴再甜也沒用，大的一隻六百三十文、小羊羔子一隻三百四十文，最低了，再不能讓利了。」

方楚楚抱怨道：「老莫你可真摳門，就比上回便宜了二十文。」

她一邊嘀咕著，一邊過去挑了一隻最肥的羊羔。

小羊羔的肉最嫩了，不論白灼還是紅燒都香，方楚楚想起來就覺得饞，可惜羊太

貴了，她把過年時父親給她的壓歲錢攢了下來，這會兒才能過來買一隻。老莫歎氣，「朝廷和匈奴還在打仗呢，出關的通道都斷了，馬和羊進不來，我們是膽子小不敢囤在手裡，不然其實會更貴的，等到戰亂波及過來，一兩銀子妳都未必買得到一隻羊。」

兩個月前，匈奴人大舉進犯安西都護府，大周守軍猝不及防，節節敗退，戰火幾乎綿延到了鄰近的青州府，那段時間城裡和鎮上都人心惶惶。

後來太子賀成淵親率三十萬大軍來援，於雍和關外一戰，賀成淵當場將匈奴主帥耶魯阿齊斬於馬下，殲滅匈奴二十餘萬人馬，屍橫遍野，黃沙盡赤。

周朝以武立國，開國的太宗就是馬背上的皇帝，但如今天下太平久了，弓馬也鬆弛了，近百年來賀氏皇族繼承大統的帝王都是文儒之君，漸漸有了重文抑武的風氣，直到如今這位東宮太子賀成淵。

賀成淵的生母姬皇后出身振武王府，姬皇后的父兄皆是不世出的將才，戰功赫赫，雖然振武王府早已覆滅，但賀成淵大約是繼承了母系一脈的才幹，驍勇強悍、無人能與之匹敵，兼之其生性鐵血冷酷，數次率軍出征，所過之處必然赤血千里，朝野上下對其畏多於敬，甚至有士大夫進言他殺戮過重，德不配位。

對此，當今皇上肅安帝未置可否。

自從十年前姬皇后死後，肅安帝對賀成淵就不再親近，但賀成淵的太子之位卻始終穩如泰山，尤其是有重大戰事時肅安帝還是最倚重這個兒子。

說起這事，方楚楚有些發愁，因為戰備，她父親方戰已經許久沒有回家了。

她心裡一直擔憂著，忍不住和老莫念叨，「按理說匈奴人慘敗，依著太子殿下的行事作風，本應一路趕盡殺絕才對，但奇怪的是，雍和關一役後怎麼就僵持住了？」

老莫吐出了一口煙，也歎氣道：「可不是，匈奴人重新從關外集結了兵馬趕來增援，而我們大周這邊則按兵不動，兩邊人馬就在安西一帶對峙著，已經半個多月了，什麼時候是個頭啊？再打下去，大夥的生意就全泡湯了。」

「泡湯了你還賣這麼貴，就說你是奸商你還不認。」方楚楚一邊肉疼，一邊掏出銅錢給老莫。

數了半天，一共三百三十文，再多沒有了。

方楚楚眨巴著眼睛，有點沮喪，「本來還打算留幾文錢買包松子糖的，這下連糖都沒了。」

老莫又磕了磕煙斗，啞了一聲，「叫妳爹顧家一點，別把錢都貼出去，看妳怪可憐的，算了，十文錢不要了，牽走吧。」

正說話間，旁邊忽然喧譁起來。

那邊是大商人霍安的攤位，霍安生意做得大，常年出入邊塞內外，主要以販賣奴隸為營生，他手上有漂亮的胡姬，也有粗實的漢子，甚至有一些體格精壯的戰俘，那可是難得的貨色，也不知道他是從什麼管道得到的。

老莫朝那邊努了努嘴，壓低聲音對方楚楚道：「看看，那邊那個是個奴隸販子，我聽人說他和青州刺史鄭大人頗有交情，背地裡幹一些見不得光的勾當，也有上

頭的人給他大開方便之門，就是這節骨眼他也有恃無恐，依舊大刺刺地做著他的買賣。不知道這會兒又出什麼事了，楚楚，妳回去的時候繞著走，離他遠點，免得惹麻煩。」

這個時候，兩人卻聽見霍安的聲音氣急敗壞地叫道：「打死他！我不要了，大不了少賺幾個錢，這個賤奴居然如此大膽，快給我打死他！」

老莫好奇地抬頭望過去。

那邊，霍安捂住了自己的肩膀，疼得冷汗都冒了出來。

這大冷天氣，他穿了一身貂皮襖子，整個人顯得越發富態，他圓滾滾的臉上絲毫不見和氣，只有猙獰之色，對著手下喝道：「拖過去，給大夥都看看，冒犯我的人是什麼下場！」

兩個身強力壯的夥計應了一聲，從霍安腳下把一個奴隸拖了開去。

那個奴隸衣裳襤褸、幾乎衣不遮體，頭髮鬍子亂蓬蓬的一團，臉都看不清楚，此時渾身佈滿了血跡和傷痕，正昏迷著。

霍安得到這個奴隸的時候就重傷危殆，大部分時候都是昏迷的，但是他的體格看過去十分魁梧健壯，霍安盤算著如果他能活過來，或許能賣出不錯的價錢。

就在適才，這個奴隸短暫的清醒了下來，可就在霍安俯身審視他的時候，他突然暴起傷了霍安。

霍安現在想起來，手心還有點冒汗，那個奴隸的意識其實並沒有完全恢復，只是依著本能出手，但那一剎那，霍安卻彷彿被猛獸盯住了一般，那一團凌亂的頭髮下面露出的雙眼帶著嗜血和殘暴的光芒，令人不寒而慄。

那個奴隸或許是想折斷霍安的脖子，但是他實在太虛弱了，只掐住了霍安的肩膀就被夥計按住，又暈了過去。

霍安多年走南闖北，對危險有一種敏銳的直覺，他當機立斷決定這個奴隸不能留下，一定要殺死！

夥計依著東家的吩咐抄起一根木棍，高高舉起來要朝那個奴隸砸下去，突然「嗖」的一聲，一枝羽箭飛了過來，擦過夥計的眼睛。

那夥計嚇的慘叫，扔了木棍，捂著眼睛大叫起來，「啊、啊，我要瞎了——」

霍安驚怒，抬頭看去，見一個少女走了過來，她生得漂亮，和瓷娃娃似的，但右手持弓，左手持箭，顯見那一箭就是她所發。

霍安沉下了臉，「哪裡來的小丫頭，別搗亂，不然我連妳一起打。」

那個夥計已經被同伴安撫住了，其實眼睛沒事，就是被嚇到了。

一隻小羊跟在方楚楚身後跑了過來，在她的腳邊蹭來蹭去，咩咩地叫喚著，更顯得她柔弱無害。

「喂，你為什麼要殺人？那個人傷得那麼重，看上去都快死了，你們還要打他，太沒良心了。」方楚楚脆生生地道。

霍安冷哼，「這是我的奴隸，要殺要打都是我的權力，小丫頭管什麼，快走開。」

周遭漸漸圍過來一些看熱鬧的人，在那裡交頭接耳地議論。

霍安不再理會方楚楚，轉而對夥計道：「愣著幹什麼，打死他，快！」

那個奴隸臉朝下，趴在塵土和雪混合的地上，手指似乎微微地動彈了一下。那麼大塊頭的一個人橫在她面前，眼見就要被人打死，方楚楚實在是看不下去，忍不住道：「哎，你等一下，這樣吧，你把他賣給我好了。」

霍安傲慢地瞥了方楚楚一眼，「不賣，我不缺這點錢，我今天就是要打死他。」

方楚楚眨了眨眼睛，她的容貌十分出色，兼之年紀小，眼巴巴地看著人的時候和她腳邊那隻小羊羔子簡直一模一樣，「你真的不賣？」

霍安心中一動，但仍然道：「不賣！」

話音剛落，尖銳的風聲撲面而來，一枝羽箭擦著他臉頰飛過去。

霍安愣愣地看著三四根頭髮絲在他眼前晃晃悠悠地飄落下去，再愣愣地回頭，看見那枝羽箭射入了身後的木柱上，箭頭已經完全沒入，尾羽猶在顫動，然後他才感覺到了臉頰上一陣火辣辣的疼。

霍安勃然大怒，「臭丫頭，妳找死……」

「嗖」的一聲，又是一枝羽箭射來，這回是擦著霍安的脖子過去，掉下的頭髮不止三四根，而是一小綹。

方楚楚挽著弓，箭在弦上指向霍安，神情已經變得冰冷，「你真的不賣？」

小羊還在她的腳邊蹭著打轉，玄鐵的箭頭在陽光下閃著寒光，這景象分外怪異。

霍安怒從心頭起，「來人啊……」

這次箭從他的頭頂飛過，髮冠啪的四碎，從頭上掉了下來，成功把他的話打斷。方楚楚的掌心扣著三枝箭，慢慢地搭到弓弦上，她微笑了一下，露出了整潔的小牙齒，「下一箭我會射穿你的喉嚨，信不信？」

霍安氣得頭上都要冒煙了。

夥計們本來想要上前護住東家，但那姑娘的箭太快了，指不定什麼時候飛過來，大家都有些猶豫，就僵在那裡不動了。

「不不不！等下、等下。」老莫苦著臉從人群中跑出來，他其實就想看個熱鬧而已，沒想到事情鬧大了，只好硬著頭皮出來勸架。

都是一起在市集裡做買賣的，霍安自然認識老莫，但很瞧不起他，見他出來也只是拿鼻子對著他。

老莫暗罵了一聲，還是腆著臉湊上去，和霍安低聲說了幾句。

霍安的面上驚疑不定，看了方楚楚一眼，原來她是方戰的女兒。

方戰雖然只是個官階低下的校尉，但他作戰勇猛、用兵如神，這十年來牢牢地守衛著青州府，未使胡馬踏入一步，當地的百姓都知道他，青州刺史鄭懷山對他也十分信賴。

方戰素有神箭手之稱，一弓一箭，重可穿雲破石，輕可摘花折柳，這在當地軍民之中也是享有盛名的，看來這個小姑娘是家學淵博了。

霍安想起鄭大人和方戰的交情，看了看方楚楚，勉強忍住了一口氣，粗聲粗氣地道：「好，賣給妳，三兩銀子，錢拿來，人拿去。」

「啊？」方楚楚放下了弓箭，瞪大了她水汪汪的眼睛，「那個人都快死了，哪裡值三兩銀子？你坑我。」

「那妳出多少？」霍安快被氣死了，他警惕地盯著方楚楚，「妳不會想一毛不拔吧？各位父老鄉親都看著呢，不是我不賣，是妳拿不出錢來，莫非妳要做強盜，打劫我的貨？我告訴妳，哪怕妳是方校尉的女兒，做生意一碼歸一碼，沒錢就別說話。」

方楚楚十分捨不得，咬著嘴唇想了半天，忍痛道：「我只有三百三十文，全部給你，再多沒有了。」

「三百三十文？」霍安的眼珠子都要掉下來了，「妳打發要飯的嗎？」

方楚楚這下生氣了，引箭指向霍安，怒道：「對，三百三十文，就這麼些，再多一個子兒都沒有了，你就說一句賣不賣？」

她眉目如畫，然而弓箭在手，整個人就如同那搭在弦上的利箭一般，氣勢迫人。霍安後牙槽咬得生疼，半晌忍氣道：「好，就三百三十文，拿來吧。」

「呃……」方楚楚這才想起來，錢已經花出去了。

她眼巴巴地看向老莫。

老莫哧溜一下，馬上掉頭跑走了。

方楚楚又低頭看了看自己的腳邊，那隻小羊仰起頭，咩咩地叫了一聲，和她大眼對小眼。

她堆起了一臉甜美的笑容，對著霍安道：「那個，錢也沒了，這隻羊給你吧，你看，牠看過去很好吃的。」

他在千軍萬馬之中拚死搏殺，無數人倒在他的腳下，屍體層層疊疊地堆積起來，黏稠的血液幾乎把他的腳都淹沒了。

他是悍勇不可匹敵的存在，修羅鬼刹亦不能阻他。

他殺出了一條血路，逃了出來，在黑暗中奔跑著，不知道跑了多久，漸至精疲力竭，身後是重重追兵，身前是萬丈懸崖，無路可退，最終他跳下了懸崖。

懸崖之下是洶湧江河，湍急的水流捲著他沖向不知名的遠方，他在水中沉沉浮浮，白色的光芒在眼前幻化閃現，許多景象掠過卻捉不住、摸不到，他慢慢地放棄了掙扎，沉入忘川之底。

一個女人款款朝他走來，她溫柔又高貴，在他眼中是世上最美的人。

她向他伸出了手，柔聲呼喚他，一如從前，「阿狼，過來，讓我抱抱你。」

他堅硬如鐵石般的心一下子變得柔軟，幾乎要落淚，但是他不能過去……他在心裡竭力抗拒這個誘惑。

女人的神情中帶著憂傷的眷念，一聲聲地呼喚他，「阿狼，我很想你，快過來，到我這兒來。」

她走了這麼多年，再也沒有人像她那般愛他，他也很想她。

他開始動搖了，猶豫地抬起了腳步。

突然，另一個聲音穿透黑暗傳到了他的耳中，那是個清澈而甜美的聲音，細細的，帶著一點擔憂。

「哎，你別死啊，快點醒過來……」

他頓住步子，回頭看了一眼，只見很遠的地方有一點微微的光亮，那個聲音絮絮叨叨的，好像是從光亮的地方傳過來，很好聽。

「快點醒來好不好，求你別死，你要是死了我的羊就虧了，我會哭的。」

什麼羊？羊和他有什麼干係？

他有點困惑，但那個好聽的聲音很執著地在叫他，「喂喂，我和你說，快點醒過來，不許死聽見沒有，你是我的人，一定要聽我的話，知道嗎？」

那個女人還站在那裡等他，在忘川的彼岸望著他，但他狠下心不再看她，轉過身去，循著那個好聽的聲音走向光亮處。

漸漸地，光亮越來越盛，他開始奔跑起來，竭力地朝那邊撲了過去，然後一躍而出……

## 第二章 沒用的阿狼

殘燈如豆，一點昏黃的影子映在陳舊的窗紗上，窗紗已經破了一個洞，風從外頭漏了進來，有點兒冷。

明天一定要叫崔嫂子把窗紗補好，崔嫂子現在越發懶怠了，不戳她都不肯動彈一下……方楚楚靠在床頭，迷迷糊糊地想著，腦袋都已經耷拉了下去，睏得頭一點一點的。

「水……」一個沙啞而輕微的聲音響了起來。

那是一個年輕男人的聲音，很陌生，方楚楚一時沒有反應過來，嘟囔了一聲，「誰呀？」

「給我水……」男人又低低地說了一句，咳了起來。

方楚楚一個激靈，差點跳起來，她睜開眼睛，這才發現床上那個昏迷了兩天的奴隸已經醒了過來。

他的頭髮和鬍子還是亂糟糟的，臉上還帶著一些乾涸的血跡和汗痕，看過去邈邈得很，但他的眼睛卻很明亮，彷彿黑夜裡寒冷的星辰一般，此時望了過來，晚上的夜色似乎更涼了。

方楚楚雙手合十，虛空拜了拜，驚喜地道：「菩薩保佑，守了這麼久，你終於醒了，天可憐見，我的羊總算沒有打水漂。」

她說完趕緊過去，從案桌上的暖壺裡面倒了小半碗水，端了過來。

那奴隸還很虛弱，眼見沒辦法自行喝水，方楚楚只好拿了小勺子一點一點地餵他喝。

他的嘴唇乾裂得幾乎都脫皮了，呈現出一種枯敗的顏色，一口水下去，他的喉結動了一下，又劇烈地喘了起來。

方楚楚和他靠得很近，聞到了他身上的味道，濃郁的血腥和汗臭，還有一種近乎血肉腐爛的味道，彷彿是從死人堆裡爬出來一般，令人作嘔。

方楚楚皺了皺鼻子，但是見他那樣子又不忍心扔下他不管，只好哼哼唧唧地道：「你好臭啊，唉，真不知我當時怎麼想的，好好的羊不要，換了一個臭男人回來，你又不能吃，能有什麼用，我虧大了。」

聽不懂她在說什麼，但很明顯，她在嫌棄他。

他看著她的小表情，不知道為什麼，覺得手有些癢癢的，但略微動了動就覺得胸腹處疼得鑽心，他只好勉強按捺下。

喝完了水，他躺在那裡，打量著四周。

這是一個陳舊的屋子，牆壁已經泛黃，屋子裡沒有什麼陳設，一床一案一椅而已，案上點著豆油燈，光線黯淡而朦朧，意外地有一種溫和的感覺。

眼前的少女喃喃咕咕地抱怨著，聲音和夢中一模一樣。

這裡很安全。他在心裡下了一個判斷，漸漸鬆解下來。

「哎，你叫什麼名字？」方楚楚輕輕地戳了他一下。

「名字？」他想了想，忽然覺得頭疼欲裂，好像有刀子在腦袋裡面攪動，把一切都攪得稀巴爛，怎麼也收拾不起來。

他痛苦地想了半天，發現自己什麼也想不起來，依稀只記得夢裡那個女人的呼喚。

「……阿狼。」他從喉嚨裡擠出破碎的聲音，「我叫阿狼。」

方楚楚睜大了眼睛，「阿狼？這名字太奇怪了。」

阿狼拚命地想著，但還是什麼也想不起來，心底有一股暴戾的情緒想要翻湧上來，他咬緊牙關，身體開始發抖。

「你怎麼了？」

一隻小手伸過來輕輕地碰了碰他的額頭，一觸即離，彷彿花瓣拂過一般，帶著柔軟的溫度。

方楚楚微笑了起來，「燒已經退下去了，大夫說你身子骨結實得很，只要熬到醒過來就沒事了，你放心，我會好好照顧你的，你要快點好起來。」

朦朧的燭火中，她的臉有一層淡淡的光暈，溫柔而安寧，她的眼眸純淨如秋水，帶著滿滿的關切。

「我今天特意讓崔嫂子買了兩斤小米，明天熬了粥給你吃，你這麼大個頭也不知道要吃多少，唉，真叫人發愁……不過算了，誰叫你是我的人呢，我總會把你養好的。」

這個小姑娘有點囉嗦，一直在那裡念叨著，她的聲音就像泉水流過山澗，清澈悅耳。

夢中血腥的殺戮和黑暗的死亡慢慢消退，阿狼望著她，身體和心一起平和了下來，在這個安靜的夜晚，只有豆油燈燃燒時發出劈啪的聲響。

他又有了幾分倦意，閉上眼睛，他想要睡一下，這回應該不會再有噩夢了。

他並沒有聽見方楚楚還在那裡喃喃自語，「我在你身上花了很多錢呢，你趕緊好起來，養得壯實一點給我幹活去，可不能讓我虧了。」

因為對那隻小羊一直耿耿於懷，方楚楚對阿狼的傷勢可上心了，一切都親力親為，給他餵飯餵藥，噓寒問暖，體貼入微。

但是阿狼大約很久沒有洗澡了，那味道真是十分銷魂，方楚楚實在受不了，一邊照顧著他，一邊捏著鼻子抱怨，「天哪，你怎麼能這麼臭，我爹出去打仗十天半

個月回來，那味道也就你這樣，熏死人了，要不是花了錢，我早把你扔出去了，太可怕了，以後我們家要多一隻臭蟲了。」

阿狼想，幸而他還爬不起來，不然他差點就要動手打女人了。

方楚楚的聲音很甜，說話總是帶著一股軟軟的調子，她給他餵完藥後怕他苦，還會給他塞一顆甜豆子，還有，她捏著鼻子的樣子其實很可愛，看在這些的分上，阿狼忍了又忍，最後決定還是不和她計較。

阿狼的胸部和腹部都有很深的傷口，方楚楚從藥鋪裡配了傷藥，藥鋪的掌櫃在她的央求下叫了個夥計每天過來一趟，幫著崔嫂子一起給阿狼換藥。

崔嫂子是方家的幫傭，她也住在鎮上，家裡人口多，她就出來賺點工錢貼補家用。

昔日方夫人顧氏體弱多病，方戰唯恐她勞累，雖然手頭不寬裕，但還是花錢請了崔嫂子到家裡幫忙。

顧氏過世後，方戰一個大男人對著嬌嬌嫩嫩的小女兒自然手足無措，崔嫂子乾脆就留在了方家，一直幫著照顧方楚楚，特別是方戰忙起來時會住在軍營裡幾天不著家，都是崔嫂子陪著方楚楚。

藥鋪夥計給阿狼換了藥，還嘖嘖稱奇，「受了這麼重的傷還能活下來，真是命大，也是命好，多虧了方姑娘把他撿回來，換旁人肯定是不要的。」

崔嫂子在邊上就念叨著，「我早說過了，楚楚啊，妳別總把受傷的阿貓阿狗往家裡頭撿，養不熟的，妳看看上回那個，好了以後一聲不響地跑了，白瞎了妳一番辛苦，多沒良心。這會兒又撿一個，妳就是不長記性，這費錢又費力氣的，圖啥呢？」

方楚楚斬釘截鐵地道：「這個不會的，我買下他了，賣身契還在我手裡呢，他若是跑了我就去找鄭三，叫他爹派人幫我抓回來。那可是用一隻羊買的，矜貴著呢，加上後頭看病抓藥的錢，小羊都變成大羊了，肯定不能放跑。」

幸而阿狼那會兒喝了藥，正昏睡著，也聽不到她們在說些什麼。

一個月過去了，方戰還沒回家，這種情況是很罕見的，方戰對女兒寵得要命，幾天不見她都難受，這回居然能憋一個月，可見形勢確實嚴重。

聽說匈奴人換了一個主帥，重新發起攻擊，大周的軍隊竟不能抵擋，又將原先收復的幾個重鎮丟了，退守到西州附近。

鄭懷山不敢鬆懈，命方戰嚴加守備，方戰只能託人帶了口信給方楚楚，叫她在家裡乖乖地等著，不許淘氣。

方楚楚噘起了嘴，卻也無可奈何。

而另一邊，阿狼的身體慢慢地恢復了，大夫說得沒錯，他的底子強壯，一旦擺脫了死亡的陰影，他就如同蒼勁的松柏一般，重新煥發出堅韌的生機。

方楚楚對這點表示很滿意。

這一天陽光正好，三月的春天，枝頭上已經冒出了新綠，一群麻雀落在院子裡噉

噉噉的和兩隻小母雞搶穀子吃，兩邊差不多要打起來了。

阿狼自己下了床，慢吞吞地挪到院子裡，麻雀呼啦一下全部飛走了，兩隻小母雞不知道怎麼忽然像炸了毛似的咯咯叫著，驚慌失措地拍打著翅膀跑開，帶著一群小雞崽躲到角落裡去了。

阿狼抬頭看了看天上的太陽，許久未見天日了，不太適應，他用手遮擋了一下眼睛。

廚房裡頭的黃米飯正燜著，煙火的味道混著穀物的香氣隱約瀰漫在空氣中，崔嫂子坐在小凳子上撿豆子，不遠處小母雞縮著腦袋，發出一兩聲咕咕的聲音。

恍惚間，阿狼有一種重返塵世間的感覺，他放下手，挺直了身體，深深地吸了一口氣。

他一站直越發顯得體態高大、寬肩窄腰、胸膛厚實，完全是一副好身段，雖然那張臉還是亂七八糟的不能看，但就憑這身段，方楚楚覺得她沒有虧。

心裡十分得意，她對著阿狼笑咪咪地道：「你今天覺得怎麼樣，能起來走動走動也好，下午再叫大夫過來給你看看，大約是沒什麼要緊了，接下去好好調理一段時日，肯定又是生龍活虎一條漢子。」

阿狼望著方楚楚，「救命之恩不敢言謝，日後定當圖報。」他聲音清朗，帶著男人渾厚的磁性，聽過去十分年輕。

方楚楚擺手，「那倒不必，我既然買下你了，你是我的人，我自然要對你有所擔待，你將來好好聽話、好好幹活，做一個忠心能幹的奴隸，就是對我的回報了。」

阿狼呆住了，好像有點不太相信自己的耳朵，過了許久，他一個字一個字從牙縫中擠出話來，「妳說什麼？誰是妳的奴隸？」

「你啊。」方楚楚用理所當然的語氣說道，掏出一張契書來，在阿狼的面前抖了抖，「看到沒，這是你的賣身契，寫得明明白白，你典身為奴，身體性命都交託於主人手中。」

阿狼瞥了一眼那契書，確實蓋著紅章子，下面按著手印，上面依稀寫著「典身為奴，恐後無憑，立此賣字存照，永無反悔」等字句。

阿狼向前了一步，伸手想要奪過來，因為他傷得太重，加之天氣太冷，大夫囑咐過不要讓他洗澡，免得受了風寒，故而他身上一直就是臭烘烘、髒兮兮的。

這麼一靠近，方楚楚又想捏鼻子了，她敏捷地向後跳了一步，迅速將契書藏到懷中，警惕地道：「你做什麼？想要銷毀證據嗎？我可告訴你，這個在府衙戶房是留了檔的，你撕了也沒用，回頭我還能去補一份來。」

「妳大膽！」阿狼倏然一聲怒喝。

崔嫂子的手抖了一下，豆子都掉到地上了。奇了怪了，太陽分明大得很，她卻打了個寒顫，趕緊裹緊了襖子，把小凳子往後挪了挪。

方楚楚生氣了，「你這個人有沒有良心？你前頭的主人本來都要打死你了，是我攔下的，而且你傷得只剩一口氣，也是我好心救了你，這些姑且不論，我買了你，現在我是你的主子，你這麼大聲和我說話，你才大膽呢！」

她生氣的時候臉蛋越發紅撲撲的，眼睛瞪得圓圓的，眼角微微挑起，眼眸裡還帶

著一點水汪汪的霧氣。

阿狼的嘴巴張了又閉、閉了又張，簡直不知道該說什麼才好，心裡火得要命，對著比他矮了一個頭的小姑娘又發不出來，忍了半天只能沉聲道：「妳花了多少錢買我，我給妳，算我贖回自己。」

「我用一隻羊換下你的，你值三百三十文。」方楚楚飛快地回答。

「三百三十文？」阿狼簡直目瞪口呆了，他指著自己，手指都有些發抖，「我就值三百三十文？」

方楚楚歪著腦袋想了一下，果斷地道：「那肯定不止了……」

阿狼一口氣還沒有轉回來，方楚楚已經接下去繼續道：「這段時間給你看病抓藥，還花了我不少錢，你現在少說值五百文。」

她把手掌攤開，伸到阿狼面前，「來，要贖身是吧，五百文，給我。」

阿狼氣得眼前一陣陣發黑，老半天才找回理智來，咬牙切齒地道：「好，我給妳……」

他下意識伸手入懷，沒錢，他怔了一下，摸遍了全身上下，什麼都沒有，手頓時尷尬地停在那裡。

「嘿嘿嘿。」方楚楚得意地笑，「你哪裡有錢，還想贖身？你身上一個子兒都沒有。」

眼看著阿狼身上的氣勢明顯不對，個頭大的人生氣起來就是嚇人，即使只是站在那裡不說話，也覺得一股凜冽之意撲面而來，饒是方楚楚也有點吃不消。

她倒退了一步，「那這樣吧，你的家人在哪裡？你叫他們拿錢來贖你，我也不要多，給我一兩銀子就好。」

她還坐地起價？

阿狼氣笑了，「三百三十文馬上就漲到一兩銀子了，真是多承妳看得起我。」

方楚楚認真地扳著指頭，「花在你身上的本錢五百文，我就翻個倍賺個利錢而已，又不算貪心，喏，你家住在哪裡，我叫人給你家裡送信去，快點把銀子給我，我們兩清。」

阿狼沉默了半晌，閉上眼睛，片刻之後又睜開，眼神已經恢復了平靜，「我記不得了，我忘了家在哪，也忘了父母是誰，除了『阿狼』這個名字，我什麼都想不起來。」

方楚楚訝然，圍著阿狼轉了兩圈，「前頭大夫就說過，你的腦袋傷得厲害，他原本還擔心你會不會變成傻子，這樣看來傻倒是沒有傻，不過腦袋確實是壞掉了，這可糟糕了。」

阿狼冷冷地道：「我更記不得我怎麼會典身為奴，不過我記得是妳救了我，日後我會賺錢還妳的。」

方楚楚搓了搓手，瞥了阿狼一眼，「你既是我的奴隸，你日後賺的錢自然都是我的，你還想藏私房錢？我可告訴你，那是不行的。」

阿狼還沒來得及發火，方楚楚又歎了一口氣，用軟軟的聲音道：「你也怪可憐的，放心好了，既然到了我家，我會對你好的，別擔心，先把你身上的傷養好，其他

的事情再說吧。」

阿狼長長地呼出了一口氣，把積在心頭的那股鬱氣吐出來，看了方楚楚一眼。溫暖的陽光下，小姑娘的肌膚上彷彿有一層淡淡的光，她漂亮的眼睛裡似乎總是帶著一點濕漉漉的水氣，就像山林間的小鹿。

她的頭髮又細又軟，小腦袋看過去有種毛茸茸的感覺，不知道是讓人想摸一下、還是想敲一下。

阿狼不想和方楚楚說話了，他自己又去搬了張小凳子，就坐在那裡眯著眼睛曬太陽，那凳子太矮了，他伸直了雙腿，手隨意地搭在腿上，更顯得雙腿筆直修長。方楚楚蹲了下來，托著腮看著阿狼，「喂，阿狼啊，我問你，你會幹什麼活計？」

「什麼都不會，我全部都忘記了。」阿狼說得理直氣壯。

這下輪到方楚楚呆了，她的小嘴巴張了張，不死心地追問道：「做飯會嗎？」

阿狼還沒回答，崔嫂子不樂意了，在旁邊插了一句，「楚楚，妳是嫌棄嫂子的飯做得不好嗎？」

阿狼馬上回答，「不會。」

「農活會幹嗎？」

「不會。」

「養豬養雞會嗎？」

「不會。」

阿狼的臉雖然被頭髮鬍子遮住，但連方楚楚也能感覺到，他臉都黑了。

方楚楚哼了一聲，她才更不高興呢。

「這麼大個頭，這也不會、那也不會，你這個人到底會什麼？」她皺著鼻子，眼中的嫌棄之情滿滿地都溢出來了。

阿狼被她那樣看著有點受不了，他努力地想了想，遲疑地道：「我……好像會打架。」

方楚楚為之氣結，「這個不需要你，我自己也會。」

崔嫂子喊了一聲，「楚楚妳在瞎說什麼，妳會什麼打架，小心落到別人耳朵裡，妳要嫁不出去的。」

方楚楚沮喪地耷拉了腦袋，「不是吧，我用一隻羊就換了一個什麼都不會做的人，羊還能吃呢，你有什麼用，我錯了、我好後悔，我要我的羊，你賠我！」

阿狼的嘴巴抿得緊緊的，反正他臉上也看不出什麼表情。

方楚楚望著阿狼，神情泫然欲泣，「家裡的肉都吃完了，我明天要到鎮子後頭的山上去一趟，看看能不能打點兔子什麼的回來，你個頭大，特別能吃，我還要養你……唉，這往後的日子越發難了。」

阿狼的喉結動了動，想說點什麼又嚥回去。

忽然有點愧疚，怎麼回事？

第三章 到軍營找爹爹

小母雞不知道躲到哪裡去了，那幾隻麻雀又來了，落在牆頭上嘰嘰喳喳地吵著，囂張得很。

方楚楚從外面回來，牽著她的小紅馬進了院子，從馬背上拿下了一隻兔子和一隻山雞。

春天到了，這些小東西們都從窩裡鑽了出來，滿山亂蹦躑，看過去挺肥的，雖然比不上羊肉好吃，但打個牙祭也不錯。

平日裡方戰都不許女兒上山打獵，唯恐她遇到虎豹豺狼什麼的，方楚楚也就這會兒趁著父親不在家，偷摸溜上山一趟，所幸收穫還不錯。

「崔嫂子，過來把這兩個拾掇拾掇，趁著我爹不知道，我們這兩天趕緊吃完。」方楚楚提著兔子和山雞走進了廳堂。

崔嫂子不在，一個男人坐在案桌邊，聽見方楚楚的聲音，眼睛望了過來。

方楚楚倏然覺得眼前一亮。

男人的容顏是無法形容的俊美，劍眉斜飛，眼睛宛如明亮的星辰，鼻子又高又挺，嘴唇顏色淡淡的，帶著冷酷嚴肅的感覺，整張臉的輪廓英挺而深刻，彷彿精工雕刻出來一般。

他身上穿的衣服小了點，緊繃繃的，勾勒出他身量的線條，流暢而堅韌，那結實的肌肉幾乎要鼓出來了，充滿了一種侵略性的力度。

那個男人坐在那裡，破舊的廳堂好像也變得敞亮了起來。

方楚楚瞪大了圓圓的眼睛，舉起手中的馬鞭指向那男人，「喂，你是誰？怎麼會在我家裡？」

「不是妳把我買回來的嗎？」男人的聲音渾厚有力，聽過去還是熟悉的。

「阿狼？」方楚楚的嘴巴和眼睛一起都變得圓圓的。

阿狼從鼻子裡哼了一聲，看過去神情十分冷漠，但方楚楚硬是從他的姿勢和眼神中瞧出了一點驕傲的味道。

方楚楚終於回過神來，上上下下打量了他半天，忍不住用鞭子戳了戳他肩膀，「看不出來啊，收拾乾淨了還挺像模像樣的，不過你也太不聽話了，這天氣乍暖還寒的，你好不容易恢復一點，急匆匆地就去洗澡，著涼了怎麼辦？」

阿狼被戳了一下也紋絲不動，甚至面無表情，「是妳一直嫌棄我太臭。」

方楚楚心虛地縮了縮脖子，打量了他幾眼，「好吧，洗都洗了，等下叫崔嫂子熬點薑湯給你喝。我爹的衣裳你穿著太小了，先湊合著吧，等過了年，再看看給你弄幾套合身的衣裳。」

她說著抽了抽鼻子，「咦，好香，你們在家吃什麼了？」

這時候，崔嫂子進來了，她從方楚楚手裡接過了兔子和山雞，道：「楚楚回來得正好，那碗雞湯還熱著呢，快去喝了。」

方楚楚這才注意到桌上放著一碗黃澄澄的湯，只有一點微微的熱氣了。

她過去坐了下來，捧起了碗，「哪來的雞湯？」

「我把家裡的小母雞殺了一隻。」崔嫂子泰然自若。

方楚楚一口湯含在嘴裡，差點噙了一下，「兩隻雞是用來下蛋的，怎麼就殺了？」

「嗤，妳又不愛吃雞蛋，留一隻也就成了，兩隻母雞做什麼呢，要我說得去弄一隻公的來，多生點小雞才好。」

方楚楚無奈，嘟著嘴，「那就切半隻醃起來吧，等我爹過兩天回來再吃，不過到時候都不新鮮了，可惜的。」

「阿狼已經吃完了呀。」崔嫂子很自然的道：「他還特意留了一碗湯給妳。」

方楚楚劇烈地咳了起來，差點把自己嗆死了。

崔嫂子趕緊過來幫她拍背，「哎，妳這孩子，好好喝湯，別總說話。」

不，她一定要說！

方楚楚放下了碗，抓住崔嫂子的袖子氣鼓鼓地道：「我的母雞妳為什麼給他吃掉了，我、我、我還只喝到一碗湯，我好氣！」

這下崔嫂子有點心虛了，為什麼她也不曉得，看見阿狼洗完澡出來，鬍子剃乾淨了，頭髮打理好了，全身上下拾掇清楚了，彷彿換了一個人似的，這麼英俊的男人她這輩子第一次見到，太過震撼。

想他受了那麼重的傷，再看看他蒼白的臉色，崔嫂子就覺得心疼了，趕緊殺了小母雞給他補一補。

這會兒見方楚楚生氣了，崔嫂子想了一下，乾笑兩聲，「大夫不是說過嗎，阿狼需要滋補滋補，才好讓身子骨恢復，妳看他前頭傷成那樣，一腳都踏進鬼門關了，那得多虛弱，小米黃豆什麼的哪裡夠，就一隻小母雞，楚楚妳別小家子氣，橫豎他是妳的人，吃足了才有力氣給妳幹活，不虧。」

羊沒了，雞也沒了，她可虧大了！

方楚楚的眼淚都快滴下來了，她含淚望著阿狼，那灼灼的目光幾乎要把他瞪出一個洞來。

阿狼不自在地挪了挪身體，稍微離遠了一點，他受不住那種目光，彷彿他是十惡不赦的壞蛋一般，小姑娘都被他欺負哭了。

方楚楚雙手捧著碗，像一隻小松鼠似的，腮幫子鼓鼓的，小牙齒咬得碗沿咯咯響，她繼續瞪著阿狼，彷彿她咬的不是碗而是他。

阿狼清了清嗓子，帶著一臉嚴肅的表情道：「我什麼活都能幹，妳放心，我肯定不會讓妳虧本的。」

方楚楚用幽幽的聲音道：「做飯你也不會、農活你也不會、養豬養雞你也不會，你啥都不會。」

阿狼神情一凜，他不知道是什麼出身，坐在那裡，沉著臉有一種不怒自威的意味，「都是小事，一學就會，妳等著看，我比羊和母雞有價值多了。」

一點兒都不相信。

方楚楚哀怨地望著阿狼，心裡盤算著這傢伙有一副好樣貌，轉手賣個八百文吧，不知道有沒人肯要他。

方戰不在家，沒人念叨她，方楚楚懶洋洋地睡到了日上三竿，正在被窩裡賴著不想起來，卻聽見從外頭院子裡傳來了啾啾啾啾的聲音。

方楚楚磨蹭著起來，穿好了衣服，揉著眼睛出去，就看見阿狼在院子裡劈柴。

那堆木柴是前幾天買的，本來要花點工錢叫鄰家的陳五過來幫忙劈柴，不過陳五這兩天有事忙著，一時半會顧不過來，這堆木柴就胡亂堆在那邊，等著方戰回來再說。

崔嫂子昨天還在抱怨廚房裡的柴火都用完了，要是陳五再不得空或者老爺再不回家，家裡都要生不起火了。

這會兒就看見阿狼坐在那裡，持著柴刀劈下，一刀到底，啵的一聲，一根粗大的木柴直直地分成兩半，乾脆俐落。

崔嫂子從廚房裡探頭出來，樂呵呵地道：「我看阿狼也閒著，就叫他去劈柴，楚楚妳看看他那架勢，我瞧著比陳五還強些，往後這劈柴的工錢可以省下來了。」方楚楚聞言，跑過去好奇地蹲下來看。

木柴已經劈好了一小半，原本碗口大小的木柴被劈成了男人拇指般粗細，刀口平滑、大小均勻、一根根筆直光溜。

方楚楚的嘴巴又張成了一個小小的圓，驚歎道：「阿狼，我知道了，你原來一定是個樵夫，看看這手劈柴的功夫，整個鎮子都沒人及得上你。」

阿狼手一滑，差點把柴刀甩出去，他板著臉道：「我不是樵夫。」

方楚楚喜孜孜地道：「不管是什麼，好歹你有點用處了，謝天謝地。」

雖然是在誇他，但是阿狼一點都不高興，他手腕一翻，那把生鏽的柴刀在手中抖出了一團虛影，然後猛地一刀下去，發出很大的聲響，木柴應聲裂開。

「阿狼你悠著點，千萬別累著了。」方楚楚滿意了，轉頭叫道：「崔嫂子，今天煮飯多抓兩把米，給阿狼多吃點兒。」

崔嫂子在廚房裡面很響亮地應了一聲。

阿狼從鼻子裡哼了一聲，「羊會劈柴嗎？」

「不會。」方楚楚馬上回答，聲音可甜了，「你比羊強多了，我買你不虧。」

她轉頭指了指屋簷，又道：「喏，房頂上面有兩塊瓦片破了，阿狼你這麼能幹，等下爬上去補一補。」

阿狼狠狠地一刀劈斷了粗木頭，怒道：「我不會！」

方楚楚失望地啊了一聲，又抬起頭來對著廚房叫道：「崔嫂子，米多抓一把就成了，阿狼吃不了那麼多。」

轉眼又過了十幾天，方戰還沒回來，方楚楚忍不住了，騎上她的小紅馬，叫阿狼跟著，去北山軍營看望父親。

按理說女眷及閒雜人等是不能進入大營的，為了這個，方楚楚還裝模作樣地換了一身男裝。

她從前就經常跟著方戰在軍營裡玩耍，到十三歲以後，方戰覺得女兒家還是要避嫌的才不許她過來，故而連外頭守衛的士兵都認得她，打了招呼她就輕易地帶著阿狼進去了。

整個北山軍營占地約百來畝，士兵們結成佇列，在裡面來來往往，鎧甲在身、兵

刃在手，一副厲兵秣馬的樣子，稍遠處是校場，兩方人馬在徒手對搏，喊聲震天，一派熱火朝天。

一個年輕的軍士朝這邊跑了過來，大老遠就揮手，「楚楚、楚楚。」

他顯然不是普通的低階士兵，旁邊的人紛紛給他讓開了道，恭敬地喚他，「鄭校尉，您慢點兒。」

方楚楚停下了腳步。

他跑到方楚楚面前，咧開嘴笑了起來，「楚楚，妳是來看我的嗎？」

這人面目英俊，但是膚色黝黑，笑起來的時候那滿口的大白牙特別顯眼。

他是鄭懷山的兒子鄭朝義，被他父親安排在軍中當了個校尉，但他不過是個九品的仁勇校尉，這北山軍營中做主的還是宣節校尉方戰。

方楚楚拿著馬鞭，順手在鄭朝義的頭上敲了一下，「我來看你？你很美嗎，有什麼好看的？」

鄭朝義也不惱，摸著頭嘿嘿地笑，他對方楚楚一直情有獨鍾，被她的小鞭子敲一下也覺得全身舒爽。

他殷勤地道：「妳爹在校場那邊，我帶妳過去。」

話才說完，鄭朝義忽然注意到了方楚楚身後的男人，他樣貌過於出眾，雖然一身粗布陋服，但其身形如山嶽、容貌如朗月，身處軍營之中似乎還帶上了一股肅殺之意。

鄭朝義馬上警惕起來，「這人是誰，妳怎麼帶他過來？軍營重地，閒雜人等不可擅入。」

方楚楚轉了轉手裡的馬鞭，用再自然不過的語氣道：「這是我家阿狼啊，我買下的奴隸。」

鄭朝義聽了阿狼的身分頗有些疑惑，上下打量了阿狼幾眼。

阿狼沒有絲毫表情，冷著一張臉，挺直了腰身，看過去那身姿顯得特別有氣勢，若說他是個奴隸實在有點怪異。

鄭朝義抓了抓頭，「一個奴隸而已，妳帶他來做什麼？」

說起這個，方楚楚想起正經事了，她指了指阿狼，對鄭朝義道：「鄭三，你來得正好，帶著阿狼去找老嚴叔，叫老嚴叔教他餵馬、洗馬，以後我家的小紅就交給他照顧了。」

老嚴是營地裡養馬的兵頭，北山軍營配有騎兵六萬，這六萬匹馬都在老嚴手上管得妥妥帖帖，端的是個老行家。

方楚楚的那匹小紅馬就是老嚴給她挑選的，沒啥長處，就是長得好看、脾氣溫馴、跑起來也是慢吞吞的，方楚楚特別愛牠。

方楚楚突發奇想要叫阿狼學養馬，這麼交代了鄭朝義一句，自己就跑去找父親了，留下兩個男人在原地，大眼瞪小眼看了很久，彼此都覺得不對盤。

半晌，鄭朝義才悻悻然道：「跟我過來，快點。」說完趾高氣揚地轉身走了。

阿狼沉默地跟上。

馬場位於營地的後方，靠近山邊，一排排馬廄修葺得整齊寬敞，馬匹看過去皆是

高大肥碩、皮毛油光水滑，精神抖擻。

阿狼這一路行來，已經將這軍營中的情形盡觀眼底，心裡突兀地冒出了一些想法：此處約莫有二十萬兵力，軍士驍勇，風紀嚴明，且騎兵眾多，可堪與胡人一戰，如此青州府無虞。

他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會這樣想，思量了一下還是不太明白，甩了甩頭，把這些不著邊際的念頭拋到腦後去了。

阿狼在出神的時候，鄭朝義已經朝那邊跑了過去，「老嚴，你過來，你在做什麼？」那邊有一堆人正圍著一匹白色的高頭大馬。

那白馬看過去神駿矯健，渾身上下都透著桀驁不馴的氣息，此刻正揚起前蹄，幾乎整匹馬都直立了起來，口中發出憤怒的嘶鳴。

一個士兵從馬上摔了下來，手腳並用地趕緊爬開，驚險躲過那白馬憤怒的蹄子。

老嚴在那裡搖頭歎氣，「不行、不行，這傢伙性子太烈了，還有得磨。」

此時聽見了鄭朝義的叫聲，他轉過頭，堆起滿臉笑，「鄭校尉，您找我啊？」

鄭朝義大大咧咧地指了指阿狼，「喏，這個人是方家新買的奴隸，楚楚想叫他跟著你學兩手，回頭好照顧她的小紅馬。」

老嚴看了看阿狼，眼中有些不耐煩，口中道：「要學養馬嗎？這一時半會的哪裡學得會，那就叫他跟著我幾天，幫著打打下手，我順便教他兩下。」

阿狼站在那裡不說話，目光和神情都是冷漠的。

鄭朝義看著阿狼的模樣，心裡忽然覺得不舒服，對著他努了努嘴，「老嚴這麼說了，你就過去，先把那匹馬牽回去吧。」

老嚴急忙出聲阻止，「哎，別別別，別碰我的寶貝疙瘩，那匹馬剛剛買來的，是匹上好馬，可惜還沒馴服，脾氣壞得很，小心牠掀蹄子把你踢翻了。」

鄭朝義在旁邊閒閒地接話，「老嚴你就讓他試試嘛，看他身強力壯的樣子，不至於連一匹馬都牽不住吧。」

「沒問題。」阿狼冷靜地道：「不就是馴馬嗎，我想我大約是會的。」

老嚴這下不高興了，啞了一聲。

「你會？行啊，你會你上。」說著他對旁邊的士兵道：「來，都讓開、讓開啊，讓這個大個子上。」

阿狼沉穩地走了過去。

白馬警覺起來，仰起頭發出威脅的鳴叫。

阿狼在白馬面前站定，看了牠一眼，露出了一個看似溫和的笑容。

這畜生突然本能地感覺到了一種巨大的威脅，不由倒退了一步……